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創世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AM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創世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49)

建議更改公司中文名稱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封面頁下文所用專有詞彙具有於本通函「釋義」一節界定的相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211 New Bridge Road, #03-01, Lucky Chinatown, Singapore 059432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至8頁。

隨本通函附奉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分別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amgroupholdings.com)。倘閣下未能或不擬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有意行使閣下作為股東的權利，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簽署該表格，並儘快且無論如何必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的48小時前將已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表決。倘閣下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則委任代表的文書將被視為已遭撤回。

股東特別大會的預防措施

為保障股東的健康及安全以及防止新型冠狀病毒病(COVID-19)疫情蔓延，股東特別大會將實施以下預防措施：

- (1) 強制體溫測量／檢查
- (2) 配戴外科口罩
- (3) 不提供茶點或飲料

本公司於法律允許範圍下可全權酌情拒絕不遵守上文第(1)至(3)條所述預防措施的出席者進入股東特別大會場地。

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二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2
2. 建議更改公司中文名稱	3
3. 股東特別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4
4. 以投票方式表決	4
5. 責任聲明	5
6. 推薦意見	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6

本通函備有中英文版本，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相應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更改公司中文名稱」	指	建議將本公司的中文雙重外國名稱由「創世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秀商時代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創世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1849)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 211 New Bridge Road, #03-01, Lucky Chinatown, Singapore 059432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潛在合作夥伴」	指	Show Times (Chongqing) Technology Co. Ltd.，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98%已發行股本由牟雷先生持有，而餘下2%已發行股本由一名獨立第三方持有。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牟雷先生為獨立第三方，並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關連

AM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創世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49)

執行董事：

張麗蓮女士 (主席兼行政總裁)

張國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曾國豪先生

陳勇安先生

Lee Shy Tsong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60 Paya Lebar Road

#12-51/52

Paya Lebar Square

Singapore 409051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

57樓5705室

敬啟者：

**建議更改公司中文名稱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i)有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更改公司中文名稱提呈之決議案資料；及(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建議更改公司中文名稱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六日的自願公告。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本公司與潛在合作夥伴已訂立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潛在合作夥伴的建議合作，且倘合作得以實現，本公司可能會考慮將其中文名稱更改為「秀商時代」，以促進本集團在中國的知名度。

經與潛在合作夥伴商討後，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六日，本公司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Majestic State International Limited(「英屬處女群島公司」)20%權益，代價為人民幣1,200萬元(相等於約1,320萬港元)，於完成時，英屬處女群島公司將持有潛在合作夥伴全部股權。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的中文雙重外國名稱由「創世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秀商時代控股有限公司」。

更改公司中文名稱之條件

更改公司中文名稱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的特別決議案以批准更改公司中文名稱；及
- (ii) 取得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更改公司中文名稱的批准。

待達成上文所載條件後，更改公司中文名稱將於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書之日起生效。屆時本公司將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所有必要存檔程序。

更改公司中文名稱之理由

董事會認為更改公司中文名稱將更好地反映其未來的發展方向。董事會相信新中文名稱能為本公司提供更合適的企業形像及身份，並促進本集團在中國的知名度，此將有利本公司業務發展，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更改公司中文名稱之影響

更改公司中文名稱將不會影響本公司證券持有人的任何權利或本公司日常業務經營及財務狀況。

於更改公司中文名稱生效後，附有本公司現時名稱之所有現有已發行證券證書將繼續為該等證券所有權之憑證，現有股票將可繼續有效用於買賣、交收、登記及交付用途。本公司不會作出任何更換現有證券證書的安排。在更改公司中文名稱生效後，所有新股票將僅以本公司的英文名稱及新中文名稱發行。

此外，待聯交所確認後，本公司於聯交所進行證券買賣之用的中文股份簡稱亦將於更改公司中文名稱生效後變更。

本公司將就更改公司中文名稱及更改中文股份簡稱的生效日期作出進一步公告。

3. 股東特別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211 New Bridge Road, #03-01, Lucky Chinatown, Singapore 059432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至8頁。

隨本通函附奉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該表格亦可分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amgroupholdings.com)下載。倘閣下未能或不擬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有意行使閣下作為股東的權利，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簽署該表格，並儘快且無論如何必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的48小時前將已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表決。倘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則委任代表的文書將被視為已遭撤回。

4.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

董事會函件

式進行。因此，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特別決議案均會由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特別決議案放棄投票。

5.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地願就本通函的資料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6.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更改公司中文名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推薦股東表決贊成本通函第6至8頁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特別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創世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張麗蓮
謹啟

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二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AM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創世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4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創世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211 New Bridge Road, #03-01, Lucky Chinatown, Singapore 059432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作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待獲得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的必要批准後及在此規限下，本公司的中文雙重外國名稱由「創世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秀商時代控股有限公司」，而本公司的英文名稱維持不變為「AM Group Holdings Limited」，自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書之日起生效，並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或公司秘書作出其可能認為就實施及／或落實與上述更改公司名稱有關的任何事項而言屬必須、適當或權宜之一切有關事宜及行動，並簽立一切文件。」

承董事會命

創世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張麗蓮

香港，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二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60 Paya Lebar Road

#12-51/52

Paya Lebar Square

Singapore 40905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

57樓5705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任何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倘其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股份」），則多於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代表無須為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股東。倘據此委任多於一名代表，則委任書應列明獲如此委任的有關代表所涉及的股份數目。
2.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倘已遞交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遭撤回。
3. 已填妥及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經核證副本，必須儘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4.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七日（星期二）至二零二零年七月十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名冊（「股東名冊」）登記手續，期內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為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資格，非登記股東必須不遲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5. 遵照上市規則第13.39(4)條，本通告所載的特別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6.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等股份表決，猶如彼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會接納作出表決（無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排名較先的持有人所作的表決，其他聯名持有人所作的表決不予考慮。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以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股權的排名次序為準。
7. 本通告的中譯本僅供參考。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8. 為保障可能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的健康及安全，本公司亦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實施以下措施：
 - (a) 在股東特別大會場地主要入口將對每名出席者進行強制體溫測量／檢查。任何人士被發現發燒或出現類似流感症狀或被拒進入股東特別大會場所及被要求離開股東特別大會場地。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b) 每名出席者須在股東特別大會整個期間佩戴外科口罩，並與其他出席者保持一定座位距離。務請注意股東特別大會場地將不提供口罩，而出席者應佩戴自己的口罩。
- (c) 股東特別大會將不會向出席者提供點心或飲料。